



陳瑤華

出生：民國五十七年生

學歷：碩士

現職：臺北市立師範學院講師

曾發表之作品：「家在雲端」、「藍色玩具店」、「沙漠之歌」

獲獎紀錄：八十六年教育部文藝創作獎舞臺劇劇本佳作、第十三屆聯合文學小說新人獎佳作

短篇小說 佳作

毛 髮

創作理念

在號稱民主、平等與自由的時代裡，弱肉強食的情況和原始野蠻的歲月相較，爲了生存並攀升到更高更有利的地位，人的本質究竟有多少改變？也許差別只在一層文明或智性的精緻包裝吧！在「毛髮」這個夜宴的場景裡，所要呈現的便是這種表面進步美好實則缺乏對他人的情感的冷酷情狀，冀能使讀者意會出蘊藏於故事與文字下的寓意並深有所感。

毛 髮

初秋的夕陽遲遲不落，仍在一望無際的沙漠上炫示著它不可逼視的燦金芒刺。朝西的公路上，戴著墨鏡的江雯穩住方向盤，一手拉下頭上的遮陽板，然而那耀武揚威的太陽不偏不倚地位在擋風玻璃正中央，遮陽板絲毫不起任何作用。她詛咒了一聲，放慢了車速，陽光照得她眼前一片黑，根本看不清前頭的車子和紅綠燈。這是最容易發生車禍的時間和路段，不是因為下班時間的車多，而是因為這該死的沙漠太陽。在接近出口不到三碼的地方她才看見白楊路的標示，急打方向盤岔出去，後頭立刻響起一片抗議警告的喇叭聲。她才不在乎，來美國五年，她早丟開了從前的多愁善感，只要自己能不吃半點虧地達到目的，再怎麼妨礙他人都是理直氣壯的。要不是憑著這點膽識和強烈的企圖心，她又怎能爭取到W大最有名的人類學者莫里斯作指導教授，短短幾年就取得博士候選人的資格，並且在學期伊始的傍晚受邀參加一場家庭餐會？

在白楊路上的第三個紅燈右轉，再彎進六十二街，這寧靜的高級住宅區就像個綠洲迷宮一樣，蓊鬱的樹木暫時擋住了陰魂不散的灼熱陽光，毛茸茸的翠綠草坪和附帶著大車庫的洋房，全都鑲著純金的邊框；環曲錯綜的車道旁要不是偶然有松鼠和慢跑者出現，簡直和玩具模型屋沒有兩樣。她這是第二次到莫里斯家，特地提早十分鐘出門，卻還是在這個住宅區迷了路，繞了幾圈終於找到那棟仿英國農舍的灰石洋房。

她停好車，換上高跟鞋，對著鏡子再塗一遍口紅，拉好裙擺，帶著繫上花結的西班牙紅酒，走上台階。莫里斯夫人珍出來相迎，給了江雯一個沒有



體溫接觸之處的親熱擁抱，又彼此誇讚著對方的美麗。珍一頭蓬鬆茂盛的金髮，瘦長的臉上橫亙一條長滿雀斑的險峻山脊，簡直和她那條活潑的長毛牧羊犬驚人的相像。

用印加面具和木雕彩釉瓶裝飾得像間古玩舖似的客廳裡，莫里斯暫時中斷了正在熱烈進行的談話，一一為她引見她早就認識的客人：婚姻紀錄堪與玉婆比美的黃金單身漢費德教授、莫里斯的助理富勞以及同在莫里斯門下寡言的韓國學生崔述昌，最後她才見到一張陌生驚黑的東方面孔。那瘦小的男人像被太陽長期曝曬得乾癟縮皺，幾乎被自己身上寬大僵硬的嶄新深藍雙排金扣西裝給淹沒，在屋裡還戴頂磨出毛邊釘著銅鈕的暗綠寬邊呢帽，把個污髒鼓脹的西爾斯購物袋寶貝似的緊緊抱在胸前，愚頑而畏怯的臉上有一對黃濁而警戒靈活的眼睛，像她在國家地理頻道上見過的專門竊食幼鳥的黃鼠狼。

「來，我向妳介紹一個從中國來的新朋友，呃...，蛋、糕。」

莫里斯始終沒時間學好中文，吃力地唸出這個名字，江雯尋思著：蛋糕？沒聽過有人姓蛋，或許是姓譚吧？那男人似乎聽不懂英文，但察言觀色也知道他們說的是自己，他懷疑地打量眼前這個聲調穿著都像美國人的東方女子，細聲糾正莫里斯：「高丹，我叫高丹。」剛剛他在另一個東方男人身上試驗過了，沒反應，看樣子是不懂中文的。現在才進門的這個女人雖是黃皮膚黑眼珠，但是骨架子和那個獅子頭美國女人差不多，同樣一身嗆鼻的香水味，看來未必能聽得懂他說什麼...然而她卻張開塗了牛血的嘴唇做個微笑，伸出手來，一口流利的普通話：「原來是高先生，歡迎。」

高丹本能地抱住包裹向後一躲，江雯只得縮回手，轉頭問莫里斯：「這位高登先生剛到美國不久吧？」當下就替高丹取了個洋名，好方便這一屋子的美國人記清他的姓名，就像她寧願他們叫她溫妮而不是囫圇地把她的名姓倒唸成「運將」。

「這故事長得很呢，我們正等著妳來替我問問高登先生。各位，來點果汁還是香檳？」

江雯吸了口香檳，卻見高丹很稀奇地迎著窗前的夕陽研究手上的高腳玻璃杯，一手仍然緊攏住懷裡的寶貝，看來是剛從大陸內地出來的鄉下人。江雯便走過去搭訕：「高先生是哪裡人？什麼時候到美國來的？」

這句話像個火苗，高丹就像倏然被點亮的燈籠，晦暗的臉上放著欣喜的光，哇啦哇啦地比手劃腳講個不停，濃厚的鄉音，缺洞的黃板牙，江雯只約略聽得懂他說自己打新疆來，怎麼的花了三個月時間走路搭便車乘船從廣州來到美國，她猜想他是個僥倖成功的偷渡客，看上去總有四五十歲了。一向往來無白丁的莫里斯，怎麼會把這個連句英文也不會說的鄉巴佬邀回家來奉若上賓？

只聽得莫里斯在那頭向眾人描述，他前天到紐約去演講，夜裡回旅館的途中，忽然想浪漫地來個街頭夜遊，於是在布鲁克林下了計程車，改搭地鐵，卻遇見這個中國人一身破爛，站在路邊乞討，走近一看，赫然發現他手上拿的可不是普通的討飯鉢。

「那是什麼呢？」所有人都被引發起強烈的好奇心，莫里斯卻故作神秘的一笑，向江雯抬抬下巴：

「喏，這就要看溫妮的本事了。我花了好多工夫才把高登先生請回家裡，現在就看她能不能讓高登先生向我們展示手上的寶貝了。」

能得到莫里斯這樣鄭重的看待，可見那個西爾斯包裹裡，裝的必定不是等閒之物了。江雯做夢也沒想到，今晚竟能有這樣大好的表現機會，連費德一雙四處漂泊的灰綠眼珠這時也牢牢地盯住她，她在幾次國際性的考古會議上發表過論文，也在土耳其的遺跡開挖過程中發現過羅馬帝國時期的完整陶壺，但心臟從沒比此刻跳得更厲害過。



「高先生，能讓我們看看你手上的東西嗎？」

她試著和顏悅色地說，然而高丹機警地環視周圍虎視眈眈的眼睛，最後不信任地看著江雯，重新把懷裡的包裹抱住，搖搖頭。向來冷靜優雅的莫里斯忽然發出一聲痛苦的嚎叫：

「不！老天！那可是石器時代的木乃伊頭骨啊！別把它給壓壞了！」

高丹被嚇得不敢動彈，江雯連忙軟語安撫：「沒事的，高先生，他們這些老外在跟你開玩笑呢。來，我們先坐下來吃點東西……」

試了兩塊小巧的黃瓜捲，高丹完全忘了先前的驚嚇，話也多了起來，江雯勉強聽懂他說的大約是：「都說美國人生活得有多好多文明咧，可是聽他們說話，比我們西村的蠻子還蠻，吃肉吃菜都是生的，你瞧這玩意兒小，能吃啊，那連我家裡八歲大的娃兒牙縫都塞不滿咧……」反覆顛倒地說起他家鄉的瑣事、大嬸如何走丟了羊，過節時他怎麼雇了牛車帶大夥到城裡看熱鬧，語氣裡是毫不掩飾的得意，因為他經常走鄉串鎮，現在又開了洋葷，見的世面比家鄉什麼人都還廣。然後他開始大著膽子打量滿屋裡的擺設，連角落裡權充字紙簍的仿古希臘陶甕都不放過，江雯耐性地回答他沒完沒了的問題，簡直比應付好奇的三歲小孩還累。他漸漸不隱藏自己天性裡的那點驕傲，用鄉下人粗率的實用觀點批評起這些精緻脆弱的用具，並且站在那幅五彩西藏佛像掛圖前，嚴苛地檢查著布擺的針腳夠不夠密實。江雯有些焦躁不耐，她希望能聽聽莫里斯他們對於她剛發表在考古學報那篇文章的意見，也想打探費德和莫里斯正在進行的研究計畫有沒有空缺，她得再找份兼職的工作，這是她今晚到這裡來的目的，誰會想到她卻被這個高丹給絆住了不得脫身？

「石器時代？莫里斯，你該不是看錯了吧？到目前為止還沒有比歐茲更老的木乃伊呢。」

「這也是考古學的樂趣所在，不是嗎？費德博士，『有許多在前的，將



【短篇小說】

要在後，在後的，將要在前。」富勞推推眼鏡說：「我們有限的知識永遠趕不上未知的部份，所以超出我們認知之外的可能性是無限大的。」

費德攤開兩手嘆道：「說的好！可惜都是教科書標準答案。抱歉，我不是有意褻瀆你的耶穌和編寫考古教義的袞袞諸公，不過我相信考古這門科學最講究的就是精密證據和推理，在我還沒有親眼看過，未經過放射性碳的測試，又缺乏其他器物和布料這些佐證資料之前，以烏魯木齊和塔什拉馬干一帶的地理和氣候環境來判斷，就算有早於卡森木乃伊和歐茲的遺體，也不可能會以木乃伊的型態保存到現在…」

莫里斯如上帝般寬大地微笑著，豎起食指：「話可別說得太早，喬，等你看了這玩意兒，我怕你沒法再坐得像現在這麼安穩，還是先好好享受你的魚子醬吧！」

崔連昌靜靜地聽著，唇角殘留著黑色的海苔渣。他不開口，一張寬方黃臉嚴肅如泥偶。

「話說回來，莫里斯，」費德的眼光從江雯身上流轉回來：「你是怎麼把這個土豆帶回來的？這傢伙連句英文也不懂。」

莫里斯露出個調皮的笑容，先指指費南，再用兩根手指在空中把看不見的好菜誇張地夾到自己口中，再拍拍自己的胸脯：「OK.？」其他人見到他那滑稽的表演，不由得笑了起來。

「要知道，全世界人類共通的語言不是英語，而是人性。我讓他知道我能給他最想要的東西：一頓豐盛的晚餐、一張床，而做為交換的，就是他手上的那個無價之寶。從前我們在秘魯和美索不達米亞進行開挖，有時遇到那些工人鬧情緒罷工，你們知道安撫他們最有效的方法是什麼嗎？主持考古計畫不單要有基本的知識，還得知道怎麼和人溝通合作，善用你的各項必備工具，你們得學學，猜猜看？」



他和費德交換了個默契的眼神，有意考考兩個後進。

「加薪。」富勞不假思索的說。

莫里斯啣了一聲，搖搖頭：「有時情況不見得這麼簡單。崔？」

崔述昌垂著沈重的腦袋思索良久，才緩慢猶豫地開口：「女人？」

費德哈哈大笑：「真是個妙答！可惜這招只在我身上才能發生作用。」

莫里斯深深地看了他一眼：「可不是嗎？不過從他們兩位的答案也不難想像，不同的文化之間的落差有多大了。你們剛說的都是根據先進文明社會裡最普遍的慾望推想出來的答案，可是人類的慾望是根植於需要與匱乏，在那樣的地方，錢和女人對他們來說不是問題，但是他們和外面的世界有隔閡，他們缺乏的是知識，所以答案很簡單：我們讓他們看電視。」

富勞和崔述昌不由詫笑：電視？「不過，」莫里斯模倣印地安酋長的姿態舉高雙手，再度拉回他們的注意力：「不過，先生們，這是三十年前的往事了，世界天天在變化，族群之間的界限也正在慢慢泯滅，你們今天如果再帶著電視打算收買人心的話，很抱歉，現在恐怕連南極的企鵝都能上網了。你們雖然研究的是考古人類學，卻也不能不了解現代人的心理，要關懷人類隨時空改變的願望和需求，這正是我們投身的這門學科既精采又廣博奇妙的迷人之處。」

「這也是歷任費德夫人離家出走的原因。」費德咬著唇，故作一付憂愁憔悴的情聖貌，「說真的，一直到現在我還是不了解，為什麼女人和考古學沒辦法和平共存？」引得其他人都笑了起來。出來通知開飯的珍給了他一個現成的答案：

「那還不簡單？要不找個像我這樣老的，要不就找個和你同樣熱愛考古的女人。」說完扮個鬼臉，走過去招呼江雯和高丹一同到後院去用晚餐。

莫里斯家的後院是別緻的日式枯山水庭園，岩島白沙、幾株老松、焰光



【短篇小說】

巍巍的石燈籠、琤琮的竹管流泉一應俱全，客人們一致讚歎主人的巧思、珍謙笑說這是莫里斯的主意，因為他在家的時間只夠整理前院的花草。他們圍坐在鋪了白桌布的圓桌上，江雯的座位自然被安排在高丹旁邊，隔著桌子中央跳動的燭光和新摘的玫瑰，費德在她對面吊起嘴角嘲弄地向她微笑，幸而暗藍的夜色掩去了她臉上一抹赭紅，卻抹不去前兩天在費德研究室裡自取其辱的記憶。她偷眼打量莫里斯，看樣子他完全不知情，愉悅地端起紅酒杯來向大家致意，向江雯略點個頭；她還沒完成他交待的任務。

高丹把包裹放在自己成排扣好的西裝外套裡，像陡然長出個鼓脹的雞胸似的。他用叉子刮著盤底，連醃鱈魚旁點綴的蒔蘿草也吃得精光，唏哩忽嚕地捧起碗來一口喝乾了西芹牛肉蘑菇湯。席上眾人只裝作沒看見，依舊閒話著前陣子中國社科院一篇頗具爭議的報告。

「吃得慣嗎？高先生？」一等他放下湯盤，江雯立刻盡職地執行她的工作。

高丹用手背抹去嘴上的殘渣，順手揩在潔白的檯布上：「好，怎麼不好？就是比我們那兒的羊奶酪還差一截。哎...在這兒有東西吃就成了，哪管得了好壞？」

「那...高先生打算什麼時候回老家去？」

高丹錯愕地看著她：「回去？嗨！女人也跑了，娃兒也沒了，光身子一個，回哪裡去？」忽然又唯恐洋人聽見他們談話似的，壓低了聲音：「噯，我說啊，姑娘，既然是同胞就幫個忙，好歹幫我找個差事好落腳，人家說美國這地方餓不死人，只要有了那什麼玩意的卡的，變成了美國人，嗚，等賺夠了黃金，愛上哪兒就上哪兒，妳說是唄？」

「這也不難，」江雯竊喜著，入水半天的浮標總算有了動靜，接下來就看這餌對不對他的胃口了：「你想人家爲了什麼請你上這兒來做客？爲的還不是你包裹裡的東西。」

高丹低頭看看自己的胸前，又狡猾地觀著江雯：「妳當我是傻子嗎？我哪不知道他打的什麼主意，別看我這土樣，從前我也是精刮的生意人呢，賣布換油，誰也休想白佔我一毛。那洋鬼子一眼看到我這顆人頭，就跟禿鷹見了兔子似的。他想出多少錢我都不賣，正好今天碰見妳，妳替我跟他講，要這顆人頭可以，得先把我變成美國人才行，不然人頭白白落到他手上，我還有什麼戲可唱？」

江雯從他夾七纏八的話裡捉摸出這個意思來，隨即翻譯成簡潔的英文轉述給莫里斯聽。莫里斯皺起眉：「怎麼？他是在敲詐我？」

富勞附和道：「果然厲害，全世界最會做生意的，除了猶太人就屬中國人了。」

費德颯起眼盯著叉子上一塊帶血的沙朗牛排，彷彿在鑑賞一件剛從古墓出土的老玉：「那還不容易？告訴他，如果不肯交出他的人頭，我們就向移民局告發他非法偷渡，外加走私違禁品，乖乖，這兩項罪名加起來，不光是遣返中國就算了，這輩子他恐怕不用再擔心沒飯可吃了。」說完一口咬下叉子上的肉，似乎吞下的是高丹而不是牛排。

江雯便神色凝重地警告高丹：「喏，你要知道，在美國法律裡，非法移民和走私兩項可都是很重的罪，如果你不肯和我們好好合作的話，要向警察檢舉你是很容易的。再說就算作生意吧，你也知道，沒有人傻到還沒先看過貨色就出價，更何況你這顆人頭是不是真的有考古學的價值，也還得經過好些道檢查手續才能確定，所以你如果不先讓我們看貨的話，這筆生意也就不往下了。」

說著拿起紅酒輕啜一口，轉頭向富勞說句不相干的玩話，一面等著她剛才撒下的酵母發生作用。富勞讚美她今晚格外漂亮，她的一隻手便在桌下悄悄按在他的大腿上，在他耳邊輕吹一句：「謝謝。」回頭卻不經意遇見崔遠

昌呆滯冷淡的目光。這韓國人真討厭，簡直像台無孔不入的針孔攝影機一樣。

桌子那頭的莫里斯有點不耐煩了：「溫妮，你的中國朋友到底打算怎麼辦？我們可沒有一整個晚上再跟他耗下去了。」

他可不是「我」的朋友，江雯心裡嘀咕著，還沒開口，高丹卻像是下定了決心，把包裹悉索從懷裡掏了出來，卻又攔在自己大腿上，憂心的問：「如果檢查出來不是真的，你們真會送我到公安局？」

「只要你好好的跟我們合作的話，我們不會虧待你的。我保證。」

高丹皺眉乾似的老臉這才泡了水似的舒展開來：「那...如果是真的呢？」

江雯仗著幾分酒意，拍拍她先前嫌髒不願沾碰的肩膀：「如果是真的，你就立了大功，我們還要組織考古工作大隊請你當嚮導帶我們回你老家，那時要幫你弄張綠卡還不容易？搞不好這是有史以來最驚人的發現，到時候，別說是你那些老鄉都要眼紅，搞不好連你的名字都會登在世界各地的大報上，這對我們人類的文明有重大的意義，將來歷史書上也要大大的記你一筆，你想想，那該有多風光？」

「和那些個秦始皇唐明皇毛主席一樣有名嗎？」

「是啊！」

「那好！」高丹豪爽地一拍腿，那包裹險些滾了下來：「就衝著妳這句話，把老祖宗賣了也成！」

說著便慨然把包裹放到桌上，珍誇張地掩嘴尖叫起來：

「哦，我的老天！我們不能等甜點吃完再來看這個恐怖的人頭嗎？」

莫里斯開懷大笑，一手摟住妻子：「親愛的，甜點哪裡比得上這歷史性的一刻？在座的各位一定也和我有同樣的看法，是吧？（除了高丹之外，其他人同聲附議著）讓安娜她們先來把這桌子清乾淨，再到我書房拿盞照明燈來，那個標著藍線的....」

大家連忙幫著抬桌撤盤，一陣紊亂，簡直像要過年一樣的興奮。待桌上的殘杯廢碟全清乾淨，連銀燭台和鮮花也被拿開，星空下的漆黑庭園裡，這群人圍著一盞微弱的銀藍光圈，和桌子中央一個神秘的西爾斯包裹，像舉行降靈會似的屏息等待著。

莫里斯彷彿在替心愛的女人卸除衣裳，又像手上捧著的是只昂貴易碎的水晶杯，細膩地拿下購物袋，再拆開一層層的過期紐約時報。最後擺在白桌布上的，是顆深褐色乾癟如椰子殼的人頭：呈一字型的眉骨高突、前額低矮、鼻樑寬扁、後眼瞼構造緊窄，從側面看去，從前額至寬闊的下顎呈一傾斜的梯型角度，耳朵像兩片外張的枯葉蝶翅，頭蓋骨弧度不大，有完全而典型的北京人特徵。最不可思議的是，考古界迄今從沒有人發現過這麼完整的保存著臉部的原人頭骨化石，更不用說這個頭顱已經脫水的皮膚還大部份緊貼在骨上，頭頂竟然還有一小撮參差不齊乾草般的黑髮，下顎還有寸許鬃刷般粗硬的鬍鬚！凹陷發黑的眼窩緊閉，像人猿一樣前伸的大嘴微張著，露出幾顆灰黃的牙齒，凝神去看，彷彿還能看得見它從上萬年的安詳沈睡中緩緩淌出一條銀鍊般的涎沫。

大家在沈默之中用莫里斯為他們準備好的塑膠手套謹慎地傳看著這個乾枯中空的頭顱。這雙眼睛看過流星如火炬的夜空嗎？這半開的厚唇裡隱約能辨的利牙，可曾蠻暴地撕扯過獵物和敵人腥鮮的血肉？夜風微微吹動著這頭顱上殘存的幾縷黑髮，從前那裡或許曾有一片沃原，在那沃土之下是否有過被晚風喚起的回憶？那展翅般的耳朵，也許聽過洪荒的雷鳴和遠方呼嘯的獸群，茂密的鬍鬚或許曾在女伴的肌膚上恣意蹂躪過……

莫里斯讚歎道：「看看這毛髮，嘖嘖……真美。」

「不可能……看起來和猿猴頭骨沒什麼兩樣，或碰巧長得像北京人……」費德一向以懷疑精神自豪，信心十足地說。待這頭顱傳到他手上時，專業的知

識和多年的經驗使他靜默下來，眉頭深鎖反覆驗看，良久，才悄然吁出一口氣：「不可能……」語調卻從譏嘲轉為敬畏了。

「看起來...的確...但是在還沒有經過進一步的檢查之前，也有可能是假的...」整個晚上沒說過幾句話的崔述昌結巴的開了口：「到處都是假貨...特別是，呃，中國人，他們很擅長...」

江雯覺得他像是有意說給她聽的，兩年前有一次在課堂上，他質疑過她的報告有抄襲的嫌疑。她沒承認她略微參考了考古學雜誌上的一篇文章，卻當著老師同學的面，聲淚俱下地要他還自己一個清白。

「真要是假的，這技術也很不得了，該聘來指導我們做人類化石重建了。」富勞微微一笑，向江雯投以友善的一瞥：「可能比較離奇的是，這個稀有頭顱怎麼遠渡重洋到了我們手上的過程。不過，像這樣不在原生地卻流傳到國外的頭骨化石例子也不是沒有，前兩年不就有個直立人從爪哇旅行到曼哈頓的顎骨公司（Maxilla and Mandible Ltd.）了嗎？」

「你是從哪裡拿到這顆人頭的？」江雯急急追問高丹，這可是千載難逢的好機會，她的博士論文也許會因為這個新發現而更具份量：「還有其它人知道嗎？除了這顆人頭以外，其它的部份呢？」

高丹茫然望著她，她這才意識到自己情急之下居然對他說英文，只得再用中文再問他一遍。

這下子高丹可神氣了，喉嚨咕嘟一響，呸地朝地上吐口濃痰，兩手在空中亂揮：「沒了，就只有這個！誰也不知道那是什麼鬼地方！有天晚上我趕路，跌到個坑裡，爬起來再趕路回到家，進了村裡，那趙大叔就喊住了我說：高丹啊！你是叫鬼給咬住了還是殺人搶劫？怎麼包袱上探出個腦袋來？我回頭一看，哎喲！嚇死人，可不是個人頭嗎？這也不知道一路跟了我多久，喝，居然也不掉！他們說我八成是掉進了墳洞裡，這裡頭住的都是些冤死鬼，要

找人當替身的。我說，那就好好挖個洞把它給埋了唄，荷拉他娘說這不成不成，這個冤死鬼沒找我去當替身，可見得是個好鬼，要好好把它當祖先一樣供起來，這就能保佑我沒災沒病。你說可不是嗎？我這一路上從老家出來，同路的人不是被抓就是病死，只有我，把這老祖宗藏在包袱裡，就這麼沒災沒病到了廣州，又藏在火車上跟著搭了船……」

他手舞足蹈的描繪自己的歷險，怎麼的逢凶化吉，又怎麼的英勇救人，江雯半信半疑的聽著，高丹這傢伙看上去不頂老實，他說的話恐怕都得打些折扣。其他人催促著，她只得把他的傳奇故事原原本本地翻譯出來，聽得他們嘖嘖稱奇。

莫里斯要江雯替他問：「你們村子在什麼地方？那天你上哪兒去？走哪條路回家？」

高丹說了兩個地名，都是江雯前所未聞的，只得拿出紙筆要他寫下來，不料他卻扭捏起來，支吾半晌，方才羞澀地吐露：「我不認得字。」

不認得字！江雯猜想他必定也不認識地圖或地球儀了，只得照實告訴莫里斯，向他獻計或許可以找 U 大人類系客座的陳教授來幫忙，他跑遍中國大江南北，想必連針錐那樣不起眼的小地方都能如數家珍。

「明天一早我就去作放射性碳測試。」富勞慎重地把頭顱重新包裹在一個小型乾燥箱裡，蓋上箱子的時候，莫里斯忽然從椅子上跳起來：「小心！」

只見他奔了過去，從箱蓋邊緣上拈起一根毛髮，疾言厲色的送到富勞眼前：「你瞎了眼睛嗎？這些頭髮比鑽石還寶貴，在這種溫度下又特別容易脫落，你居然扯掉了一根！」

富勞唯唯諾諾地道歉。這是個好人，可惜只是個副手的料，江雯冷眼看著；但是……比起費德的油滑靈活，要捕捉富勞這個溫和順從的基督徒大概容易多了。江雯和崔述昌識相的不發一言。只有費德照樣他的俏皮話：

「你們想，北京人有沒有可能從周口店搭飛碟到新疆去探親？」

燭台重新上了桌，大家都點了熱咖啡，唯獨高丹要求再來杯「夠勁兒」的紅酒，一仰而盡，還要，江雯見莫里斯向她頷首，只得再替他斟上，一面悄聲吩咐高丹：「這酒可不能這樣喝法，會醉的。」

高丹直了脖子嚷：「怕什麼？我們在老家過年時，不這麼幹上幾碗哪算個漢子？」

江雯懶得再搭理他，加入其他人討論組織新疆考古隊計畫的可行性。他們的聲音都微微地發著抖，不光是因為秋夜裡戶外驟起的涼意，更因為那可能改寫人類史的輝煌未來。江雯欠身離席到洗手間去，重新塗勻口紅出來時，在走廊上卻被珍攔住了。

「甜心，待會兒可以麻煩妳送高登到麋鹿旅舍嗎？亨利已經在那裡替他訂好房間了。」

「哦？他不是暫時住在這裡？」

「住了兩天，可是妳知道，我和亨利都有工作要忙，再加上我們根本沒辦法和他溝通……」珍停頓了一下，為難地解釋：「呃……怎麼說？剛剛妳也看到了，他的生活習慣……唔，和我們不大一樣，今天早上他還想把櫃子裡的整組銀器帶回他的房裡……」

江雯覺得耳根一熱，彷彿偷東西的是她自己一樣。她向珍保證一定好好找個理由，向高丹解釋為什麼要讓他從莫里斯漂亮的房子搬到旅舍。珍聽了這句話，眉開眼笑地向江雯一再道謝，忽然驚呼一聲：她居然忘了還有一道熱帶甜湯，這是她餐館裡這一季新添的菜色，無論如何一定要請大家嚐新。

江雯幫著珍把盛滿椰奶西米露的玻璃大盅端上桌，立刻引來一片抗議：好菜一道接一道，敢情是今晚要留大家在這裡吃上一夜？然而那碗裡飄浮著紅白黃綠的櫻桃香橙和果凍，煞是可愛，誰都捨不得不要它一口。

江雯自告奮勇要替大家服務，拿著大勺準備把盅裡的甜湯分舀成小碗送到各人面前。高丹忽然搖搖晃晃湊了過來，摘下帽子，彎身把個紅光灼灼的鼻子往大盅裡猛嗅，只差那麼一寸就把鼻尖浸在湯裡，隨即又直起腰來，大聲評論道：

「一股子怪騷味，這玩意兒能喝才怪！」

就在他戴回帽子的那一瞬間，在眾人眼睜睜注視下，一根油膩的頭髮輕飄飄地翻轉著，慢速的墜落，最後漂浮在秋色無邊的奶白湖心。

「我不是說過了嗎？那玩意兒喝不得呀！是不是？你們也都沒喝不是？喝不得呀那怪味……」

江雯握著方向盤，兩眼死盯著眼前一條沒完沒了的黃漆分道線。如果那道黃線是一條繩索的話，她會毫不考慮地拿它扼死身邊這個得意忘形的土包子，那怕只能暫時封住他的嘴也好，至少可以暫時忘記方才尷尬的那一幕。

「當然不能喝了！有你老先生一根頭髮在裡頭，髒死了！誰還敢喝啊？」江雯暴吼一聲，車子差點衝出路肩，果然讓高丹閉了嘴。一陣死寂，除了汽車輕吭的引擎聲之外，連呼吸聲也沒有，車裡彷彿灌滿了鉛，沈沈壓擠得透不過氣來。

許久許久，有個聲音怯怯想揭開黑暗的一角，像一絲遊光試探：「那也……就一根頭髮……拿掉就好……」

她寒著臉掃視過去，那一點搖曳的火光立刻慌張地被吹滅了。

她大步走在前頭進了旅舍，在櫃檯登記了以後，拿著鑰匙上樓去，沒有回頭招呼高丹一聲。高丹提著一個裝了他全部家當的白色塑膠袋，生怕在這迷宮的迴廊裡走丟，緊跟在她身後。

「哪！」她用鑰匙開了門，冷冰冰的像個獄卒：「你就住這兒，有床有廁所所有浴室，別出門亂走，別亂按電話，有人會三餐給你送飯來，有事我會

過來接你。就這樣，我走了。」

說著就要關上門，高丹對著那雪白的大床發了會兒愣，回頭發現她正要離開，連忙叫住她：「暖暖，姑娘，等等！」

江雯一臉厭煩：「做什麼？」

「等一等……」高丹一面陪著笑，一面蒼蠅似的搓著手滿屋子打轉，像要找什麼東西，最後小心翼翼地問：「有沒有……紙和筆？」

要紙筆做什麼？又不識字！江雯嘀咕著，還是從皮包裡掏出一枝原子筆，從記事本撕下空白的一頁遞給他。只見他捧了紙筆，匆匆走到窗邊的梳妝檯前，彎下腰。從鏡子可以看見他張嘴吐舌，嘩溜溜吸著鼻涕，像拿著刀似的用力拳握著筆，費勁地在紙上一筆一刀的刻著。他端詳了一會兒，像是很滿意似的，拿著自己的傑作交給她。

「到時候，我的名字會登在報上是不是？哪！我雖然不識字，自己的名字倒是會寫，可別讓他們把我的名字寫錯了，風頭全讓別人給搶了去！」

誰管你張三李四？江雯想，她只想快點回家上床。她敷衍著，可是高丹頑固得很，非得親眼看見她把紙條放進皮包裡才肯安心關上房門。

她發動了汽車，從旅舍停車場開上幹道，在 Stop sign 前停了一下，從車窗裡扔出一張白紙，踩足油門疾轉上三十二街。

那張紙在風中翻了一下，凜凜掛在路邊茂密的草叢裡，紙上歪斜地寫著骨架散落、幾乎出界的兩個大字：「狗蛋」。一陣強風吹來，那紙條瞬即被颳到半空中，一口就被無邊的黑夜給吞沒了。

